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字第435號

原告 郭德全

上列當事人間洗錢防制法事件，原告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13年9月19日訴願決定(案號：0000000000)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為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，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「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」、「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」、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」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、2款及第10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，提起撤銷訴訟應經訴願程序，如因訴願逾期而未經合法之訴願程序者，即不符須經合法訴願之前置要件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且不能補正，行政法院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13年9月19日訴願決定(案號：0000000000)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然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書狀未正確記載「被告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；代表人：王鴻儒(分局長)。」。又本件原告本人於112年11月25日收受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所為112年11月25日書面告誡，有該書面告誡簽收欄位可參，則原告提起訴願之期間，應自112年11月26日起算，因原告址設新北市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，算至112年12月25日(星期一)即已屆滿。然原告遲至113年5月30日始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機

01 關收文日期可稽。是原告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
02 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訴願機關以其訴願逾
03 期，自程序上為不受理決定，核無不合。綜上，原告既有上
04 述訴願不合法情事，其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因未合法踐行訴
05 願程序，起訴程式自有欠缺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
06 10款之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8 法 官 林敬超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3 書記官 陳玟卉